**招标文件**

**（编号： MGLWL20201117）**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摘　要 - 3 -](#_Toc50941367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5-](#_Toc509413673)**

**[第二章](#_Toc509413674) [投标格式文件](#_Toc28249) [- 12 -](#_Toc509413674)**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 13-](#_Toc5094136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要求 - 14-](#_Toc509413675)**

**[第五章 供应商质量基本要求 - 19-](#_Toc509413676)**

摘　要

|  |  |  |
| --- | --- | --- |
| 项号 | 主题 | 说明 |
| 1  | 招标人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招标采购内容 | 2020年11月-2021年12月三元采购项目 |
| 3 | 预计总需求数量 | 三元：4551吨钴酸锂：43.2吨 |
| 4 | 招标文件领取或发放 | 投标人到招标人采购部门领取或招标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投标人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四天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二天以前，在网上进行公开说明或回答。重复性问题或是超过期限时间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答复或说明 |
| 6 | 招标文件变更方式 | 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任何修改变更，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投标人个别通知的服务，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官方网站的招标信息 |
| 7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共分为三部分，分别是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需分别单独装订成书（不允许用活页夹子），其中商务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再一并邮寄。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范执行。**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文件共一正三副，投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进行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提交或特快专递提交招标人。 |
| 9 | 投标费用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上述款项缴纳方式：电汇交纳（1.汇款单位请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现金；2.已有供货的投标人请出示财务证明：即贵公司同意从我公司应付账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并加盖贵公司财务公章，凭证明，具有投标资格）上述款项缴纳账号： 0200048909200013866（开户行：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
| 10 | 截标日期 | 2020年11月27日 |
| 11 | 开标日期 | 2020年11月27 日 |
| 12 | 说明 | 1、以下参数中打\*的为关键条款，任意一条偏离将导致废标。**2、无论是偏离还是响应，投标方都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逐条填写对本条款要求的响应或偏离情况，填写顺序与相应条款顺序号应保持一致，否则将导致废标。****3.允许拆标进行单独型号投标**  |
| 13 | 招标监督信息 | 监督部门：荣盛盟固利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13522897660  010-89788170（专线）监督邮箱：jcsjb@mgldl.com.cn 监督QQ：3397311883监督微信：13522897660  |

1. 投标须知

**A 总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2020年11月-2021年12月对应标的物的采购活动。

1.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词语释义**

2.1.招标人：具体实施采购活动的法人或社会团体。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中标人：其投标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物料、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售后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招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B 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合格的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和投标货物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和产品验证，具体供应商审核和产品验证内容、时间、地点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3.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相关文件的人员。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

**5.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C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变更通知等，由招标人发布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文件。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变更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

8.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公示。所有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主动关注招标相关信息，并自行承担由于疏忽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变更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D投标文件说明**

**9．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所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1. 投标文件由11.2、11.3和11.4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1.1.1.上述文件需分别装订包装（不接受不装钉的标书）

11.1.2.规定商务标文件的包装需要单独密封

**\*11.2.资格标文件（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1.2.1 投标函（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3投标方信息表（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4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5 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1.2.6 招标人在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11.2.7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11.3.技术标文件（详见第三章）：**

11.3.1.投标方陈述文件（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含公司简介、技术水平、质量能力、市场表现、竞争优势五个方面分别简要介绍）；

11.3.2.投标产品技术标准（含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内容）；

11.3.3.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４）

11.3.4.同类货物的2019～2020年销售业绩清单(列表说明，业绩中要求体现采购方、销售数据等信息)

注：上述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承认 。

\*11.3.商务文件（单独密封）：

1. 报价一览表(附件５)；
2. 报价明细表（附件６）；
3. 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７）。
4. 供应商质量基本要求偏离表（附件8）

**\*11.4.招标文件（盖章单独密封）：**

1. 本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将上述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12.2.《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表编制要求说明**

13.1.《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且含税。

13.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投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伍万**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交纳（如汇款以到账日期为准）。

14.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4.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由招标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出具财务证明的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不予以办理退款。

14.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5.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4.5.2.投标人所提投标文件经查内容不实的；

14.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5.5. 中标人不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加密**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加密（或密封）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机构。

17.2.招标人如果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本招标书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收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除非招标人有特别要求，否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F 开标和评标**

**19 对资格文件的初审**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将择期在招标人派员监督下,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0 技术文件评审**

对于通过资格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根据投票评议结果确定入围商务标评标的投标人名单。

**21 开商务标**

21.1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商务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21.4 招标人在技术标评审后当众宣布商务标的入围投标人名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不开封（或不解密）商务标的情况下取回商务文件并离开会场。

21.5 开标时由入围的投标方依顺序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共同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众进行开封标书。

21.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除非评标委员会另有决议，否则对计算或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21.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6.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21.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8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在商务标开标会当场，或另择时间就投标文件中陈述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3 评标的中立与保密**

从招标公告日开始，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定标**

**24 定标准则**

24.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最优投标人。

24.2.最低报价的投标并非最终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中标通知**

25.1 确定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的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出具财务证明的投标人不论中标与否，不予以办理退款。

**26 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单位应在10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并回传给招标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6.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K、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可函、电下列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开发区昌平园白浮泉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9743388-8050**

**传 真：010--89747404**

 **联 系 人：李 顺 手机 13821278165 Email：lishun@mgldl.com.cn**

**招标说明**

1. **开标形式为现场开标，要求投标方销售总监或副总以上人员到场参加。**
2. **现场会隐藏投标方名称进行价格公示，价格最高投标方首轮可能会被直接淘汰。**
3. **付款方式月结180天，电汇或银承；同等价格条件账期长的厂家会优先考虑。**
4. **中标方签订框架协议，首选供方采购量不低于我司总需求的60%-80%；第二供方采购量不低于我司总需求的20%-40%。**
5. **初次合作的新供方中标后，我司保证在6-7个月内完成测试和引入，引入后签订框架协议。**
6. **每种型号的三元必须有详细的“固定公式”报价，原材料取数依据按下表A-J分别取数报价，最后以10次报价的平均价格作为本次投标最终报价。须同时将A-J的价格和最终平均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见下表和附件）。**
7. **报价一览表里报价时请备注xx项目xx产品的报价公式。**

|  |
| --- |
| 不同月份的材料价格 |
| 日期 | 硫酸镍（单位：元/kg） | 硫酸钴（单位：元/kg） | 硫酸锰（单位：元/kg） | 碳酸锂（单位：元/kg） | 氢氧化锂（单位：元/kg） |
| A月 | 24.78  | 48.44  | 5.90  | 49.07  | 54.50  |
| B月 | 24.75  | 55.03  | 5.80  | 48.95  | 54.97  |
| C月 | 23.53  | 51.64  | 5.98  | 48.52  | 55.91  |
| D月 | 23.47  | 45.60  | 5.95  | 46.24  | 56.00  |
| E月 | 23.38  | 46.32  | 5.78  | 43.61  | 55.67  |
| F月 | 23.08  | 46.49  | 5.62  | 41.67  | 53.58  |
| G月 | 23.67  | 46.70  | 5.62  | 39.97  | 49.50  |
| H月 | 25.52  | 55.19  | 5.86  | 39.82  | 49.00  |
| I月 | 27.49  | 54.86  | 5.90  | 40.10  | 49.00  |
| J月 | 27.40  | 54.50  | 5.90  | 40.66  | 48.69  |

**如XXX产品的报价公式：硫酸镍\*系数1+硫酸钴\*系数2+硫酸锰\*系数3+碳酸锂\*系数4+加工费**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投标方信息表（附件3）

4.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

5.报价一览表（附件5）

6.报价明细表（附件6）

7.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7）

8.供应商质量基本要求偏离表（附件8 ）

具体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三元（正极） |
| 电池 | 项目一（EV） | 项目二（EV） | 项目三（PHEV） | 项目四（EV）  | 项目五（HEV） | 项目六（HEV） |
| 项目 | 622 单晶 | Ni65单晶 | 532二次球 | 532 单晶 | 333 二次球 | 532（523） 二次球 |
| 容量(2.6-4.4 0.1C) | ≥192 | ≥195 | ≥165（3-4.3） | ≥160（3-4.3） | ≥160（0.2C） | ≥168（0.2C） |
| 粒径D50 | 3-5 | 4-6 | 7-13 | 4-7 | 3-6 | 3-6 |
| 主元素：Ni | 34-36 | 37-39 | 29-31 | 29-31 | 19-21 | 29-31 |
| 主元素：Co | 10-12 | 8-11 | 10-13 | 10-15 | 19-21 | 11-20 |
| 主元素：Mn | 11-13 | 9-12 | 16-18 | 14-18 | 17-19 | 11-18 |
| 磁性物质 | ≤25ppb |
| 比表面积 | ≤0.8 | ≤0.9 | ≤0.6 | ≤0.6 | ≤1.25 | ≤1.25 |
| 全电池发挥0.3C | ≥179 | ≥183 | ≥160 | ≥158 |  |  |
| 水分 | ≤150ppm |
| 常温循环 | ≥2000（全电池4.3V） | ≥5000（全电池4.3V） | ≥2000（全电池4.3V） | 2C 5000次（全电池4.2V） | 2C 5000次（全电池4.2V） |
| 允许最大倍率 | 2C | 4C | 2C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七（EV） |
| 材料类型 | 55~65系（优先考虑55、613、65）单晶 |
| 工艺路线 | 碳酸锂或氢氧化锂工艺均可，务必保证量产稳定供应产品 |
| 扣式半电池 | 0.1C克容量 | ≥195（2.6-4.45V） |
| 首次效率 | ≥86% |
| 1C/0.1C克容量 | ≥90% |
| 粒径D50 | 4-7 |
| 主元素：Ni mol. | 53-68 |
| 主元素：Co mol. | 6-16 |
| 主元素：Mn mol. | 24-41 |
| 磁性物质 | ≤25ppb |
| 比表面积 | ≤0.8 |
| 水分 ppm | ≤400 |
| 全电池 | 0.3C | ≥180mah/g（全电池4.35V） |
| 1C | 173mah/g（全电池4.35V） |
| 常温循环(25℃) | ≥2500 |
| 高温循环（45℃ 1C/1C） | ≥1500 |
| **备注： 1.此次招投标为“单一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一款(优先)或多款类型材料，我司会根据材料性价比，每个供应商优先考虑“一款产品” 2.投标时务必提供规格书及指标典型值**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八（EV） |
| 材料类型 | 70~85系（优先考虑73、83）单晶/单晶掺混二次球 |
| 工艺路线 | 有无水洗工艺均可，务必保证量产稳定供应产品 |
| 扣式半电池 | 0.1C克容量 | ≥202(2.6-4.4 0.1C) |
| 首次效率 | ≥86% |
| 1C/0.1C克容量 | ≥90% |
| 粒径D50 | 4-13 |
| 主元素：Ni mol. | 70～85 |
| 主元素：Co mol. | 6-11 |
| 主元素：Mn mol. | 10-24 |
| 磁性物质 | ≤25ppb |
| 比表面积 | ≤0.8 |
| 水分 ppm | ≤400 |
| 残碱（LiCO3/LiOH）wt% | ≤0.3/≤0.3 |
| 全电池 | 0.3C | ≥190mah/g（单晶全电池4.3V/掺混全电池4.2V） |
| 1C | 184mah/g（单晶全电池4.3V/掺混全电池4.2V） |
| 常温循环(25℃) | ≥2500（单晶全电池4.3V/掺混全电池4.25V） |
| 高温循环（45℃ 1C/1C） | ≥1500（单晶全电池4.3V/掺混全电池4.25V） |
| **备注： 1.此次招投标为“单一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一款(优先)或多款类型材料，我司会根据材料性价比，每个供应商优先考虑“一款产品” 2.投标时务必提供规格书及指标典型值** |

|  |
| --- |
| 钴酸锂 |
| 极片压实 | ≥3.5 |
| 振实密度 | ≥0.7 |
| 粒度D50 | 7-15 |
| 磁性物质 | ≤100ppb |
| 水分 | ≤500ppm |
| 扣电 0.2C可逆容量 | ≥155mAh/g |
| 扣电 1C容量 | ≥150mAh/g |
| 扣电 3C容量 | ≥140mAh/g |
| 首次效率 | ≥9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要求

**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总则：**
2. 1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交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 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给乙方支付应付的货款。
4. 3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和采购订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产品名称、型号价格：**

2.1 供货明细表（到厂价，含13%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原材料价格核算公式（上海有色金属网） | 加工费（元/公斤） | 付电汇贴息比例 |  月供应量 |
| 1 |  |  |  |  | 不低于2%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1：A.加工费:除原材料成本以外的加工成本、管理成本、利润、税收等费用总和。**

**B.月供应量:乙方可供给甲方的每月产品用量而非乙方的产能。**

**C.原材料价格核算方式为上月平均价。**

**2.2**本协议为固定加工费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全年执行加工费不高于上述标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上述任一产品的加工费。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确保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物至甲方指定库房或者指定收货人。

2.3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确保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产品至甲方指定库房或者指定收货人。

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确保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产品至甲方指定库房或者指定收货人。

2.4年中（6月份）和年底（12月份）可以议价，价格不许高于以往价格。

2.5甲方依据其需求情况，可以向乙方提供后续阶段的采购预测，此采购预测仅供乙方了解甲方后续需求情况之用。乙方应依据需求预测保障一定的供应弹性，进行合理备料，以满足甲方的需求预测。

2.6乙方生产上述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型号、厂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3、采购订单**

3.1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并在采购订单上注明所需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币种、价格、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等。采购订单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2采购订单发出后，乙方应在24小时（如该订单另有规定时效，则以订单规定时效为准）内向甲方确认接受采购订单，接受的形式为对采购订单内容不做任何修改，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将扫描的采购订单发给甲方。如乙方不接受该采购订单，应在前述期间内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乙方接受该采购订单。若乙方对采购订单内容有异议，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重新做出采购订单,原采购订单作废。

3.3由于市场变化或其它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甲方对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甲方可以在乙方装运日期或发货日期的48小时以前撤销该采购订单的部分或者全部，并尽量在后续的采购订单中吸收被撤销的采购订单备料，具体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此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取消向乙方发出的有关该产品的采购订单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乙方将产品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发出采购订单。

**4、付款方式及期限**

4.1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及验证无误后【 18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4.2乙方需在发货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3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订单中规定价款金额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金额。

4.4乙方收款账户以签章处约定为准，若乙方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付款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任何由于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订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交货周期（包括运输时间）为自甲方发出采购订单之日起【 15 】日，具体交货时间按订单约定日期执行。

5.2乙方向甲方交付包装符合要求、数量齐全的该标的物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送货单。甲方签收送货单的行为，仅表示：

5.2.1甲方确认收到该标的物外包装未有重大且明显破损；

5.2.2外包装未拆分时，以外包装计量的表面数量符合要求。甲方出具收货单，并不意味着该标的物符合个别合同或交货规格书规定，亦不意味着甲方确认该标的物质量、外包装拆分后的实际数量、包装及标识的适当性或其他任何方面符合要求，亦不意味着甲方对该标的物从外表无法发现或短期内无法暴露的潜在性质量缺陷的默认，亦不意味着甲方就该标的物作出其他任何默认或放弃任何权利。

5.2.3即使签收了送货单，甲方仍有权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外包装、标示等提出异议，并随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5.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更改产品包装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包装要求变更为由要求调整产品价格。

**6、交付**

6.1交付地点：采购订单约定地点。

6.2交货如无其他约定，是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人员或机构将产品交到交货地点，与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有关产品的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等全部附件及附件清单（如上述文件非中文，乙方应当提供准确的中文翻译文件），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取得甲方出具的收货单据。

6.3如甲方需要更改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数量和收货人，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交货通知的方式知会乙方。是否按时交货根据产品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来判断。

6.4当甲方要求提前交货时，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若确实无法满足，应告知甲方最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

6.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交货，否则视为不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拒收；

6.6对于任何可预见的延期交付，乙方都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符合运输条件的特定包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的毁损、失火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8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产品，或未按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甲方临时从其他主体处采购的，甲方采购替代产品的金额超出乙方供货产品价格部分由乙方承担。

**7、产品包装**

7.1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包装执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2乙方的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可将产品退回乙方，乙方重新发运合格产品。

**8、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标识要求**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产品规格书、甲方产品图纸、《质量协议》、标准样品及甲方标识要求等执行。

**9、产品验收**

9.1货到甲方公司后，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第8条中所规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表明该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查找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

9.2甲方对乙方每批交付产品将及时抽样检验，对存在隐藏性瑕疵或缺陷的产品，甲方将保留自接收产品后一直到甲方产品对第三方承诺的三包质量保证期满为止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及索赔的权利。

9.3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第8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解除协议并作退货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争议，由有评价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品质保证及服务**

10.1乙方对其所供产品提供自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12 】个月的品质保障；

10.2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供退货原因说明及数量统计，经双方确认系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及时给予免费退换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费，更换的产品享有更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的质保期。产品的隐蔽质量瑕疵（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工艺缺陷）不受此质保期的限制，对于产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暴露的任何隐蔽质量瑕疵乙方都应负责，给予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对是否属产品质量问题如有争议，由有评价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采购订单和满足甲方要求的交期。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最晚在甲方要求交期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拒绝交货，乙方按照11.2条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产品价值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其继续交货的责任不能解除。如延期交付导致甲方认为继续履行该采购订单已没有意义，则甲方有权解除该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解除订单载明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拒绝采购订单或交货，逾期应按照被拒绝订单载明的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拒绝采购订单或交货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第8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产品及索赔或解除订单并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无任何条件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日内免费更换产品，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照11.2条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生产中断、销售订单违约等损失的，乙方须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订单并作退货处理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日内无条件退货，乙方除返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采购订单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质保期内，如产品经2次换货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该订单产品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采购订单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如产品是因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表面损坏或不影响产品使用质量的瑕疵，甲方同意降价接收的，乙方应先对产品进行修理或复原，修复效果经甲方确认后可降价接收。如上述的问题在产品上批量性出现或多次出现，并且甲方不同意降价接收的，甲方可要求退换产品，由此发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响应售后服务，每延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请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8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筛选、挑拣、报关、运输、仓储、检验、误工、重工等费用、甲方的停线损失、合理的利润、因延误造成的市场差价、甲方向第三方的紧急采购费用、甲方为处理该事件所花费的费用、三包赔偿、质量事故赔偿、返工费用、市场信誉赔偿、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客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还应包括甲方支付给其客户的相关赔偿费用等。

11.9甲方有权从采购订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1.10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含因产品包装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关诉讼、索赔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害、损失和甲方为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11.11如发生以上的情形，甲方可同时要求对乙方的工厂和生产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传染病、重大疫情或者其他公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

12.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误期间从一方收到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至双方共同确认不可抗力影响结束之日止，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延迟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延长期限超过30日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3.2.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3.2.2另一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13.2.3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成就的。

13.3任何一方依据本条第2款解除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14、其它**

14.1以上产品单价均为含13%增值税的价格。

14.2本协议下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形式发至对方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双方地址信息见签署页，如果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地址应当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

14.3所有由协议履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4本协议对甲方、甲方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有效，甲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合作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14.6有关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所有修正、补充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附于主协议后，作为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件视为原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7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的起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授权代表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8号 |  |
| 邮 编 | 102200 |  |
| 电 话 | 010-89743388 |  |
| 传 真 | 010-89747404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  |
| 银行帐号 | 0200048909200013866 |  |

第五章 供应商质量基本要求

（具体条款要求见附件9）